

证券代码：838258

证券简称：东义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穆锦瑶、李冬梅、穆映江、穆海蛟质押 11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6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3,62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2,7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特定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山西东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 760,000,000 元，并结合山西东义的其他资产为本次贷款作抵押。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为股东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到期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质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穆锦瑶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4,160,000 股, 占总股本 7.50%

股份限售情况：10,62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14,160,000，占总股本 7.50%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冬梅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4,160,000 股, 占总股本 7.50%

股份限售情况：14,16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14,160,000，占总股本 7.50%

（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穆映江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4,000,000 股，占总股本 23.305%

股份限售情况：33,000,000 股为有限售股份，11,000,000 股为无限售股份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44,000,000，占总股本 23.305%

（四）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穆海蛟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4,000,000 股，占总股本 23.305%

股份限售情况：44,000,000 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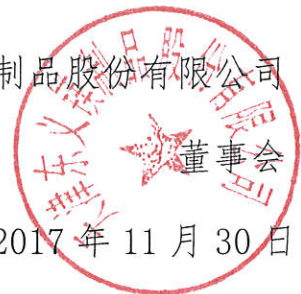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44,000,000，占总股本 23.305%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股份质押合同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